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吉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吉偉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19條之5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- 03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- 04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